

#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主要業務為招攬或洽訂保險商品，相關通路已成市場招攬之主力，其行為攸關消費者權益，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健全業務經營，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其管理階層自我檢測稽核體系之重要依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

本次修正共四條，刪除一條，並配合修正附表相關內容，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達更多保經代業者提升公司治理健全經營，進而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將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公司，納為本辦法應辦理內部控制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保經代公司應辦理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制度，以強化公司相關管控措施。(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規模差異建立不同之制度及配套措施，修正應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人員規定及相關附表內容。(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四、配合新增第二條第二項，增訂保經代公司免依本辦法辦理之認定門檻。(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五、原訂緩衝時間已屆期，爰予刪除緩衝時間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